

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焦化厂新建焦炉烟气脱硫

脱硝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9月5日，新疆八钢南疆钢铁拜城有限公司组织了“新疆八钢南疆

(四) 验收范围

本项目建设的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三 环境敏感目标建设情况

1、废水

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生活设施依托现有设施，不新增生活污水。

2、废气

焦炉烟气经余热锅炉+SDS 干法脱硫+布袋除尘+中低温 SCR 脱硝后，通过

图 1-50 初期雨水收集池

3、噪声

对噪声源采取隔声、减振措施。

4、固废

脱硫渣收集后暂存于脱硫剂库房，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废催化剂产生后暂存于危废暂存库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细脱硫剂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和脱硫渣仓仓顶布袋除尘器排口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分别为 $5.9\text{mg}/\text{m}^3$ 、 $6.9\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8.67 \times 10^{-3}\text{kg}/\text{h}$ 、 $0.0100\text{kg}/\text{h}$ 。最大排放浓度和最大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

放标准》(GB14554-93)中排气筒高度对应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为 $0.417\text{mg}/\text{m}^3$,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浓度监控限值要求和《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现有和新建炼焦炉炉顶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厂界无组织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0.12\text{mg}/\text{m}^3$ 。进口《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表7

及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2、噪声

厂界噪声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45\sim 54\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2\sim 48\text{dB}(\text{A})$

联系方式
15800207856
13999926620
1399985426
1899798003
13579962244
18699763143
1819632602
13139672325
18129337770